协议编号**:**

**誉企付**

#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

（企付通QEZBYT1.2-B）

甲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誉才共享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0.11.18

**服 务 协 议**

甲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院6号楼4层421

联 系 人：孙方涛

乙 方：山东誉才共享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汇宾路8号内1号2004

联 系 人：仵欣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以资信守，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均无任何异议。

**特别提示：**

**针对获得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由职业者在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时，乙方承诺依法纳税、确保自然人纳税人取得税后的合法收入。**

**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公司雇员等其他与公司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并从与其有前述关系的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从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从所属公司取得收入的人员、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未满18周岁以及60周岁以上的人员一律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从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一经发现有上述任一行为的，乙方有权上报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一、合作内容**

1、甲方经营业务需要大量的自由职业者为其用户/客户提供【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服务，甲方可为自由职业者及其用户/客户提供信息发布与查询、交易与处理、订单查询与管理、定价建议与咨询、代理服务费磋商与谈判、其他现代服务、交易合同与凭证保管等信息服务和交易处理服务。

2、乙方具备共享经济资源平台及智能系统，具备信息发布、电子协议签署、电子数据存证、账户管理、交易管理、订单管理与查询、信息咨询等其他现代服务能力。可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委托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业务费，及依照主管税务机关授予的代征权限向自由职业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及行政收费（如适用），具体：

2.1甲方需在共享平台上进行注册，成为平台上的企业会员，注册时必须保证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知晓并同意共享平台的会员规则，如实合法地提出服务需求。可为业务合作的各方之间提供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签约、电子存证等其他现代服务。

2.2 为保障甲方资金安全，乙方协助甲方在指定银行开通存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办理专属资金账户的开立、账户的开通、账户资金充值及支付交易等服务。可为注册企业和用户提供注册、实名认证、信息发布、沟通联系、数据查询等服务。

1. 依照代征权限，乙方可以进行代征的范围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即本协议项下的自由职业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乙方进行业务信息发布，甲方应当保证其用户/客户发布的服务需求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保证信息不会随意撤销或变更服务信息，如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2、甲方的业务需求使用乙方平台上的自由职业者，可根据不同业务制定相应的自由职业者与甲方或甲方客户之间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服务效率和质量标准，任何业务合作内容之外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对乙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

3、甲方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并按照甲方事先确定的业务内容和计费规则向乙方提供自由职业者实际完成的服务时效、数量和质量等，以及自由职业者服务收入结算的建议表单。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而导致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当保证为自由职业者及其用户/客户安排的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不有伤社会风化、不有损自由职业者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充分保障自由职业者及乙方各项权益的有效实现。

5、甲方保证与客户之间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虚假交易以及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如洗钱、偷税漏税及其他乙方认为不得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等。

6、甲方或其用户/客户作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7、乙方在主管税务机关授予的代征权限履行本协议项下代征义务时，甲方或其用户/客户拒绝缴纳税款的，乙方有权在24小时内报告乙方的主管税务机关，由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8、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为下列人员代征个人所得税：

8.1与甲方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8.2与甲方关联企业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8.3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

8.4其他不适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乙方代征范围之规定的人员。

前述甲方关联企业指，与甲方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权总和达到25%或以上的；或者与甲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权达到25%或以上的；或者对甲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婚姻、近亲属关系）。

如本条规定的人员以自由职业者身份从事生产经营行为的，经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其生产经营所得可由乙方按照本协议向其代征个人所得税。

9、甲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

10、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合作银行开立资金存管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完成资金支付交易，甲方违反前述约定通过其他方式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生产经营所得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甲方、自由职业者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与甲方有真实业务往来的自由职业者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时，仅能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授予的委托代征范围、期限，及税种、税率等，进行代征相关事宜，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扣款以税务局扣款为准。同时，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更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政策规定自动调整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服务费费率等）乃至终止本协议。

12、如甲方通过API或其他任何形式对接乙方平台，应保证其通过API或其他任何形式传输给乙方平台的任何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且已获得信息主体合法有效的授权，确保任何与信息主体有关的操作均出自信息主体真实意愿。

13、为便利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甲方知悉并接受，乙方为完成实际业务而向第三方进行相关采购。同时，甲方同意授权并委托乙方为其申请数字证书，并签署所需的相关协议，但该协议应以不加重甲方的合同义务为限。

14、甲方知悉并同意，经数字证书签署后的电子合同，与甲方以纸质形式进行的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甲方不得以未签署纸质合同为由、或未实际操作数字证书等理由，否认该等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15、甲方不得在任何地点以任何目的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乙方相关的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除本协议约定之外）进行营利宣传。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商标、LOGO等字样的内容放在甲方网站及对外宣传材料中。

16、甲方有义务协助自由职业者充分知悉本协议涉及的双方的责任条款。

17、甲方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保障自由职业者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

18、甲方承诺将提供自由职业者为完成约定服务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条件，以便乙方及自由职业者能够顺利提供相关服务。

19、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向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20、甲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给乙方，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确保该系统的安全运行。

2、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由职业者在甲方的活动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3、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当按照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由甲方提供的《批量打款表》列明的自由职业者代征其个人所得税税款及行政收费（如适用），该等款项将从甲方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向自由职业者支付业务费时予以扣减。应乙方要求，自由职业者应提供与税款申报缴纳相关的协助及信息。

5、乙方应当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税款，做到税收票证开具金额与结报税款一致。

6、乙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票证管理规定，领取、保管、出具、结报缴销有关凭证。

7、乙方在进行本协议项下代征税款时，应向甲方开具乙方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税收票证。

8、因乙方责任未征或少征税款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处理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责任承担事宜，但自由职业者或其用户/客户拒绝缴纳等情况其用户/客户拒绝之时24小时内报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的除外。

9、乙方违规多征税款的，如因此致使或自由职业者或其用户/客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行处理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责任承担事宜。

10、乙方发现甲方出现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8款之任一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将甲方的违法行为自发现之时24小时之内向乙方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相关的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等。

11、乙方为使自由职业者满足甲方业务需求而向自由职业者提供的服务，该等服务并不导致乙方与自由职业者构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对自由职业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任一方或第三人所产生的争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乙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保密。

13、如甲方和自由职业者或其用户/客户之间另有服务或其他约定安排的，乙方不就其未参与的安排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自由职业者支付业务费、代征个人所得税等。

14、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将根据银行系统或乙方服务系统升级、维护、检修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服务，但乙方应采取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商户后台、网站公示或电子邮件）及时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时间。

15、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各项信息进行验证，但该等验证行为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就乙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基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商业特性，综合服务费金额的具体计算应包含以下构成：

1.1视各自由职业者提供的具体活动，甲方按照业务规则计算各自由职业者提供活动所产生的服务费金额（简称“业务费”）；

1.2就乙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及自由职业者的具体活动，乙方按照补充协议规则收取服务费（简称“服务费”）；

1.3甲方通过共享平台完成交易并根据完成业务的实际情况（具体的应税服务项目，如技术服务等）及实际得到的服务，向乙方支付（具体的应税服务项目）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业务费+服务费）；

1.4乙方收取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个人所得待结算账户

开户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000012701039001000513

1.5甲方需在乙方提供的合作银行存管账户系统开通专属资金账户并完成充值，以便将综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将业务费支付给自由职业者。在乙方结算系统中，乙方为甲方设立专属查询账户。甲方向银行专属资金账户进行的支付和转账操作可被乙方确认为甲方的充值行为；甲方在上传《批量打款表》后，甲方输入支付密码视为资金已确认支付，乙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已完成该笔交易。如乙方对《批量打款表》有异议的，由双方沟通解决。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批量打款表》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经营所得，甲方可以基于乙方系统查询付款详情和完成对账。

1.6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充值至资金存管账户中的资金支持退款申请，向乙方提交退款申请单，乙方收到甲方退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乙双方合作期满且决定不再续签时，如果甲方资金监管账户中仍有余额，则甲方可以申请提现；

1.7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综合服务费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的，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带来纠纷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甲方保证自由职业者可自行在甲方处查询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途径等信息，如双方对查询结果有任何异议的，由甲方与自由职业者自行解决。

**五、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双方的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责任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继续有效。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披露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该方的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补偿守约方承受或遭致的实际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2、本协议关于违约状态下的救济方法（包括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解除协议等）的条款是累加的，可以选择适用或同时适用。

3、若任何一方违背了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出具书面违约提醒，要求违约方履行协议或采取必要的经济补救措施后的30个自然日（含），未收到违约方书面回应的，除了在法律或资产方面应由违约方向对方做出赔偿外，有权终止本协议。

4、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该行为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前述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政府机关不授予或取消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

5、甲方与自由职业者约定的相关合作内容所产生的的交付成果，与乙方无关，甲方向乙方做出确定支付行为，即表示自由职业者所提供的交付内容被甲方公司所认可。

**七、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2、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情况：

2.1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2.2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信息或纪录的丢失；

2.3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2.4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

3、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制定且预先通知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本协议项下各方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协议任何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协议各方同时声明和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本协议任何一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需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且也不会对本协议任何一方以外的第三方形成任何法律和商业上的冲突。

6、如遇银行官方原因导致出款延迟的，最终以官方出款时间为准。

7、甲方因违反银行机构官方规定操作所导致甲方银行账户被监管不能出款的，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协议的解除**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1乙方损害甲方名誉，散播不利于甲方的言论，或对甲方和银行做出不诚实或欺骗的行为；

1.2乙方涉赌、涉黄、涉嫌洗钱、诈骗及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活动；

1.3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乙方累计有两次以上该等违约行为；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2.1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的；

2.2甲方安排自由职业者从事违法、有伤社会风化，或者严重损害乙方的利益的活动的；

2.3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用途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用途不符，情况严重的；

2.4因甲方的宣传过失，给乙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乙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2.5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2.6协议期限内，一方依法解散、撤销或者因其他原因撤销主体资格的，另一方可视为本协议终止。

2.7因乙方业务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服务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本协议解除。

3.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该行为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前述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因中国政府机关不授予或取消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所在地（北京）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任何争议发生或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任何一方无意继续合作，应于协议到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自动续期2年，以此类推，自动续期次数不得多于两次。超过两次的，甲乙双方如继续合作意向的，应另行签署新的协议约定，否则，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2、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除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外，还须遵守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在本协议、补充协议等均无约定的情况下依照乙方网站实时公布的相关规则和使用说明办理。

3、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尤其是对甲方进行限制或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自愿承担相关业务风险。**

（以下仅为签章）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誉才共享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誉才共享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誉企付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主协议为主。

1. **产品说明**

（一）甲方应保证与收款人之间存在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并自行保存与自由职业者的业务交付物。

（二）甲方保证所有付款资金充足、来源及使用合法，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因委托付款资金来源不明、付款资金不足等导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三）乙方收取的综合服务费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综合服务费=自由职业者的实发业务费\*（1+综合服务费费率）

综合服务费全额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二、 综合服务费**

|  |  |
| --- | --- |
| 综合服务费费率 |  7 % |
| 自助型委托结算 | 结算方式：🗹 系统后台 |
| 自由职业者签约 | 🗹 H5链接 |
| 报税风险管理标准（适用于QEZBYT1.2-B） | 按自然月计算，单自由职业者，实发收入上限 | 1个月 | 9.8万 元 |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届满时间与主协议一致。**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山东誉才共享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